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務控管要點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響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國大會(COP26)限制全球升溫攝氏1.5度目標倡議，減少價值鏈中的碳排放，並實現兆豐金融集團最晚於2040年全面退出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投融資目標，特依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兆豐金融集團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撤資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權責部門)

本要點之權責部門為企劃室。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前項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直接指派之其他公司。

第四條 (控管對象)

本要點之控管對象為下列企業(包含其業務持續擴張者)，本公司對其進行逐步撤資計畫(Phase-out Plan)：

一、煤炭企業，係指營收超過百分之五來自下列燃料煤(Thermal Coal)營業活動之企業。

(一)煤炭開採：地表及地下煤礦之開採及洗選加工。

(二)燃煤動力：以燃煤作為發電及供熱，包括電力、蒸氣等。

(三)煤炭基礎建設：用於加工或運輸煤炭的基礎設施，包含運輸、進出口貿易、用於煤炭之貯存、接收站、管線等。

二、非傳統油氣企業，係指營收超過百分之五來自下列非傳統油氣營業活動之企業，包含開採、生產製程及基礎建設，如管線、接收站、精煉廠及儲存設施等。

(一)焦油砂(Tar Sands)

(二)頁岩油及頁岩氣(Shale Oil & Gas)

(三)北極圈油氣(Arctic Oil & Gas)

(四)深海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

(五)以上非傳統油氣所衍生之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derived from unconventional fossil fuels)

前項所稱之控管對象，如屬國內上市櫃公司由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投顧)每月定期進行維護；如非前述公司者，業務部門應於確認後即時將名單提供予兆豐投顧進行維護。

第五條 (控管範疇)

本要點控管之業務範疇係與前條控管對象所進行之自營、承銷及財富管理業務。
前項所控管之自營業務係指主動及被動之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及發行金融商品。

第六條 (承諾事項及控管原則)

本公司承諾事項及依業務性質區分之控管原則如下：

- 一、全面汰除：本公司承諾最晚於 2040 年底全面汰除第五條控管範疇之業務。
- 二、本公司承諾應避免承作第五條控管範疇之業務（包括新案件承作及既有案件之增額），相關業務控管原則如下：

(一)自營業務：

本公司應避免投資控管對象或發行連結控管對象之金融商品，並以 2023 年底投資部位為基期，逐步降低投資部位。

(二)承銷業務：

本公司應避免承作控管對象之承銷業務。

(三)財富管理業務：

本公司上架之債券商品，若發行公司為本要點控管對象，應於 2030 年底前全面標示。

第七條 (議合)

本公司針對承作控管對象，至遲應於 2030 年前與之議合並留存紀錄，引導控管對象永續轉型，若無法於 2030 年前議合者，應提供相關公開改善資訊佐證，議合後若無法有效改善者，其投資部位應不予增加或逐步撤資，惟符合第八條之控管對象得免適用本條。

第八條 (支持低碳轉型)

為支持並鼓勵企業低碳轉型，控管對象已提出永續轉型之明確佐證與計畫，或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之用，且具有可衡量且可驗證效益之指標者(如提交 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或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得排除本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之適用。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企劃室應按季將控管對象之業務承作情形，包含依第八條提出低碳及永續轉型之業務承作情形，陳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兆豐金控，以追蹤與控管執行成效。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兆豐金控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核決層級)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二條 (歷程)

本要點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訂定；114 年 10 月 3 日第一次修正。